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243號

原告 陳宜文

被告 許長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凌晨1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由南往北方向之第1車道行駛，竟逆向且向左變換至第2車道後，駛至西寧南路158號前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第1車道順向駛至該處，見被告逆向行駛後一時閃避不及，二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並因此受有右手背、雙膝多處挫擦傷及右手腕挫傷等傷害，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08 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事實，業舉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
09 第239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2 又被告因本件所涉過失傷害犯行，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
13 被告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
14 （本院卷第13至17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
15 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堪認有據。

16 （二）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8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9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20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
21 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22 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
23 上開傷害，堪信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衡酌兩造身分、
24 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之傷害、本件肇事原因及被告
25 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6 2萬元，洵屬有據。

27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29 現場圖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肇因研判所載：「A
30 車759-CXA號普通重型機車：1.違反禁止進入標誌行駛。
31 2.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3.駕駛人夜間行

01 駛不依規定使用頭燈。4. 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
02 動車輛。B車733-KWQ 號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變換車道
03 時未顯示方向燈」等旨，可知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
04 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
05 適用。爰審酌兩造之過失行為情節，認被告應負擔90%之
06 過失責任，於減輕10%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07 為18,000元（計算式：20,000×90%=18,000）。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9日，見
10 審交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5 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16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之。

1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1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2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23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